朝阳市人民检察院

起诉书

朝检公刑诉〔2018〕30号

被告单位北京\*\*投资有限公司，组织机构代码：75672\*\*\*\*，单位地址:北京市昌平区\*\*镇\*\*路\*\*号院\*\*号楼\*\*室，法定代表人：何某甲，监事：甄某甲。

本案由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议以该单位该罪名补充起诉，后由朝阳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北京\*\*投资有限公司涉嫌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，于2018年11月1日移送我院审查起诉，我院受理后，\*甲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听取了法定代表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6年2月17日，北京\*\*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\*创意）发布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此公告内容为\*\*创意董事长何某甲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：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人民币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15股。此次事项属于内幕信息。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确定内幕信息的敏感期为不晚于2016年1月1日，并持续到2016年2月17日。

2016年1月中旬，时任\*\*创意\*\*、\*\*会\*\*王\*\*在跟\*\*创意证券部的工作人员讨论《公告》相关内容，其知道发布该《公告》会使\*\*创意股票上涨，便产生了购买\*\*创意股票盈利的想法，随后其以安排\*\*创意职工监事甄\*\*；\*\*创意财务总监薛\*，要求甄\*\*找几个人开证券账户，交易\*\*创意的股票，要求薛\*按照甄\*\*的要求向甄\*\*提供资金。自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3月，\*乙公司\*\*何\*\*、陈\*\*、杨\*\*、李\*\*四人的名义开立了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，并向薛\*申请资金，薛\*在得到甄某甲的确认后使用甄某甲中国建设银行账户43406200\*\*\*\*\*\*和何某甲司机\*\*中国建设银行账户62170000100\*\*\*\*\*\*内的钱款，分多笔向何\*\*、陈\*\*、杨\*\*、李\*\*等四个证券账户陆续支付2900余万元资金用于购买\*\*创意的股票。甄\*\*在得到资金由其本人操作或者交给甄某甲的儿子\*\*及其同学\*\*操作，利用何\*\*、陈\*\*、杨\*\*、李\*\*四个证券账户交易\*\*创意股票，累计买入1492700股，买入金额34,505,807.75元，卖出1,476,200股，卖出金额41,063,712.50元，共获利6,776,882.48元，所用本金及获利部分用于\*\*创意、\*\*公司等公司的经营活动，部分用于私人。被告人甄某甲作为\*\*事和实际控制人，能够代表\*\*公司意志，其安排工作人员甄\*\*、薛\*利用何\*\*、陈\*\*、杨\*\*、李\*\*四个证券账户，交易\*\*创意股票获利的行为系\*\*\*单位犯罪行为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书证：北京\*\*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；2.证人证言：证人何某甲、姜某某、贺某某等人的证言；3.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：被告人北京\*\*投资有限公司的供述与辩解；

本院认为，被告单位北京\*\*投资有限公司利用内幕信息交易\*\*创意股票并获利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：王晓磊

助理检察官：李进

2018年11月13日

附：1案卷材料和证据。